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二楼223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6人，实到6人。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茂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查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查通过了《关于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境内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监事认真研究，审查通过以下事项：

1、提呈本次会议的按照境内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编制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对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查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本公司监事认真研究，审查同意以下事项：

1、提呈本次会议的本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的《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该等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该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四川成渝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